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基办函〔2026〕6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科技教育 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：

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《关于开展中小学科技教育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司函〔2025〕35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开展中小学科技教育案例征集活动（以下简称活动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通过系统梳理、推荐和汇集一批高质量的科技教育学习资源、教学方法、成果作品和实施经验等案例，为深入开展科技教育研究和实践提供参考，有效提升区域与学校的科技教育规划与实施能力，全面提高教师的项目式、探究式、跨学科教学设计与评价能力，大力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科学、技术、工程、数学等跨学科知识与技能解决真实问题的能力，切实培育大量优秀的“小小工程师”，以适应科技驱动的未来社会需求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面向全省各级各类教育部门（包括行政单位、电教、教研、装备等部门）、中小学校。

三、征集内容

活动征集内容分为4个类型：科技教育学习案例、科技教育教学案例、科技教育成果案例、科技教育实施案例。

四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市级推荐

各市（州）自行组织开展案例推荐活动，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按照推荐名额数（见附件1）择优推荐。2026年5月29日前在省平台完成推荐案例材料提交工作，并填报市级推荐案例确认清单（附件2）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至工作邮箱。作品、作者等信息资料一经确认不得更改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

省级组织专家对案例进行复核，确定一批省级中小学科技教育优秀案例，并通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择优推荐到教育部参加部级遴选。

（三）成果展示

在湖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上展示省级优秀案例，供广大师生、家长学习借鉴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我省科技教育发展普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电教、装备、教研等部门作用，提供专业指导与条件保障，在经费、运维方面给予支持。规范征集程序，克服形式主义，遵循自愿参加原则，防止影响正常教学和增加师生负担。履行审核职责，坚持公平公正，认真核实申报

对象资格及材料真实性、原创性，参照征集活动指南（见附件3），严把政治关、科学关和质量关。积极开展案例研讨及交流展示活动，加大推广应用力度，切实发挥优秀科技教育案例的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。部级中小学科技教育优秀案例可作为教学成果评定、职称评聘和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各地要对部级、省级、市级获得优秀案例的作者以适当方式予以鼓励。

请各地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，于4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）发送至工作邮箱（19252861@qq.com）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孙洋 027-87328180；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（省电化教育馆）刘琦珉 027-87311693。

- 附件：1. 市（州）推荐名额表
2. 市级推荐案例确认清单
3. 湖北省中小学科技教育案例征集活动指南

